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1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92,09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